

2023年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精选8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篇一

接到通知后我办迅速成立了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由财务会计具体负责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布置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了我办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阶段的时间，要求各科室要正确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思想认识，严肃认真对待“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工作不能流于形式。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不隐瞒、不回避，坚决清查按要求处理，并及时上报。

经过自查，我办财务管理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收入、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法定帐目统一核算，未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设任何形式的“小金库”。财务报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统一通过金财大平台报销，支付中心确认支付，杜绝坐支行为。我办在资产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均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未出现违规行为□20xx年1月至今未发生滥发钱物情况。

通过此次自查自纠工作，提高了我办全体人员对“小金库”存在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了我办人员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将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建立防范“小金库”问题长效机制措施：

（一）从源头抓起，全面治理

加强银行账户监管，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加强发票管理，防止“白条”收入不入账形成“小金库”。

（二）加强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产权管理，对单位公务用车、办公设备等资产全面实施精细化、规范化管理，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甚至流失，避免通过固定资产采购、处置环节来谋取“小金库”。

（三）加强群众监督，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设立“小金库”问题举报箱，公布专门举报电话，制定举报奖励制度，对自觉抵制“小金库”行为遵纪守法的个人应进行宣传、表彰。对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绝不姑息迁就。加大对财务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起到警钟长鸣作用。

（四）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

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尤其是健全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审计监督。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不相容职务之间的相互牵制、监督。以季度为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上报。

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篇二

为认真贯彻全区“小金库”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红寺开发区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国土资源局认真对照治理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深刻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这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分口把关，统筹兼顾、整体推进，依纪依法、宽严相济，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基本原则，建立了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纪检组长具体负责，财务人员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深挖细查，开展了详细认真的摸排。

此项治理的重点包括行政机关，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自查自纠：

- 1、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 2、用资产收费、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 3、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4、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 5、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 6、以假的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7、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一) 账户情况

自查表明：因国家、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土地承包、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工作相继开展的需要，为严格资金监管，便于资金收支，确保专款专用、严格透明，我局在农行共设立了3个账户，分别为：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征地补偿专户、太中银铁路征地补偿专户、单位经费基本户；在信用社共设立4个账户，分别为：基建(办公大楼)专户、临时用地补偿

专户(已于20xx年8月18日销户)、土地承包费收支专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专户,以上账户全都做到专款专用,无设立“小金库”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开发区8月xx日召开“小金库”清理整顿再部署会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再次清查,发现还存在着以下问题。本着勇于负责、敢于坦承的原则如实汇报如下:

1、我局原任局长根据管委会有关领导指示精神,为扶持红寺堡罗山宾馆能顺利开业,于xx年六月分三次给罗山宾馆借款共计壹拾伍万元整,所借款项为土地出让金。因罗山宾馆一直无力偿还,我局便以抵顶在该宾馆的各项招待费形式逐渐回收借款,收回款项全部上缴财政,至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开始时,最后一笔借款64697.80元全部被追回,并于20xx年8月18日全额上缴财政。

2、因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由我局承办,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只负责审核发证,土地证书工本费由我局代收保管,待发证时统一收缴吴忠市局。为便于保存,我局当时开设了存折,共存入工本费3640元,之后因吴忠市局未向我局发证,此项资金也未上交□20xx年8月18日全部上缴本级财政。

3、原任领导于xx年11月10日从单位基本户中给红寺堡开发区嘉骏公司借款40000元。我局经过多次催还,分别于xx年7月26日收到还款10000元□xx年9月30日收到还款15000元,剩余15000元也于20xx年8月18日全部还清。

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篇三

为了做好我校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堵塞财务管理上的漏洞,根据琼海治风办□xx□10号

《琼海市关于转发深入治理“小金库”问题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对“小金库”的清理工作进行了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领导小组由周乃安校长任组长，钟家书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有：李永海（政教处主任）、叶冠池（教导主任兼党支部纪检委员）、符芳才（总务主任）、郑在泽（政教处副主任兼党支部组织、宣传委员）、何子花。

20xx年12月20日，我校召开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和学习琼海治风办[xx]10号文件，布置自查任务，确定了如下的自查内容：

- 1、学校或班级有无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行为；
- 2、学校或班级有无违规用学校资产收费、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 3、学校或班级有无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4、学校或班级有无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 5、学校或班级有无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 6、学校或班级有无以假的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7、学校或班级有无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我校的做法：一是由钟家书副校长牵头，对学校和班级的收

入往来进行清查，对学校和班级有无欠帐等情况进行核查；二是由叶冠池教导主任兼党支部纪检委员牵头，对学校的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学校的其他收入情况进行核查，如：对东平小学上交我校的水费3500多元；东平派出所缴交违法人员损坏我校12株重阳树4000元的赔款等情况进行核查。

由于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两个自查小组对每张发票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对每条单据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证明我校的经费收支、账目规范、严谨，一清二楚，没有发现学校和班级用公款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以及以个人名义私存公款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财务人员已经将其他收入和赔款存入了学校的账户，没有违规行为。

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篇四

治理“小金库”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收入流失，完善财务监督，铲除贪污、腐败温床，保护干部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家国务院办公厅引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xx]18号）和《关于做好“小金库”专项治理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

（琼治办[20xx]650号）要求，我校依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成立了学校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本次“小金库”专项治理是三亚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的专项清查，是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事业科学发展的必要要求；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完善单位内部监督机制的重要契机。

我校的专项治理工作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开展，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加强管理，认真组织开展本次治理工作，通过治理“小金库”，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规章制度，特别是加大内部管理控制力度，堵塞管理环节漏洞，把各项财务收支纳入正常渠道，从源头斩断“小金库”的资金来源。我校把“小金库”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学校除了组织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外，还集中组织教职工传达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把握工作重点，增强治理工作的主动性，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为了保障治理工作顺利进行，学校立即成立了“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设立了举报电话。“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由学校党小组牵头实施，校长室、教导室、总务室各部门负责同志共同参与。

具体学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李xx

副组长：张xx

成员：伍xx□梁xx□各班主任

举报电话□xxxx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由行政“一把手”总负责，成立治理“小金库”工作小组，切实做到思想认识、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三到位”，把本校的治理“小金库”专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要求，我校重点围绕“治理内容”中的各项指标深入自查活动，对各类账户、帐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清查。我校财务管理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收入、

支出全部纳入我校财务法定账目同意核算，未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没有单独帐户，未设任何形式的“小金库”。

我校此次“小金库”的专项治理重点是20xx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xx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按照治理范围要求，重点围绕“治理内容”中的项目开展自查活动，对20xx年以来所有收入及各类帐户、帐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通过自查，没有发现上述违规违纪问题，自查结果已在全校全体教职工上进行了通报，并在校公开栏予以公示。

1、我校根据市财政局、教育局的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编制了学校收支预算，学校一些重大收支，事前都要开全校教职工会议，事后进行常规公示；学校每年在全校教职工会议上都要作财务报告，并要在全校教职工会议上都获得通过。

2、我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免收学生杂费、课本费，其标准向社会公示。在我校收费中，没有一起强制性要求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上级单位要求，实施并落实，无任何乱收费情况。

3、我校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无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以及个人名义私存公款等违规行为。学校各项经费支出，都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无乱之滥用和铺张浪费等现象。

4、各类票据均管理规范，并建立相应的备查簿。

5、我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均按实际发生数列支，无虚列虚报，无白条作为报销凭证。对于大额款项支出，均要经过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对于涉及基建等项目的支出，都附有合同、结算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6、按照财政集中支付要求，现金管理采取备用金制度，按照

现金管理有关规定，严禁设“小金库”。财务报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杜绝坐支行为。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没有以任何形式进行私存私放。

7、清查结果在校教职工大会上进行了通报，并在全校公开栏予以公示。在认真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认真填报相关表格。我们将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提高财务透明度，严防“小金库”的出现。

虽然我校目前尚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但通过清理检查“小金库”，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加强了法制教育，强化了财务管理，确保了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今后，我校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力争做到清理工作不留死角，反腐败工作能有更大提高。

在专项治理工作期间，学校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亲自指导、督促自查工作，验收自查效果。为了保证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我校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在专项治理工作期间，通报有关事项，研究处理重大问题，加强对治理工作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在政策、工作等层面提出治理的具体思路 and 对策，推动我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校通过此次“小金库”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学校的内部管理，继续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力争做到治理工作不留死角，反腐败工作能有更大提高。对违规使用学校教育经费、违规向学生乱收费，私设小金库的行为进行严查严控，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力争做到治理工作不留死角。同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财务工作的监督力度，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地落实整改责任，要适时地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保障学校稳定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篇五

为认真做好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肃财务管理纪律，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制度，堵塞财务管理上的漏洞，根据xx县《关于认真开展清查“小金库”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从20xx年2月14日开始，县史志办开展清理“小金库”工作，对资金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严格的自查和清查，彻底铲除“小金库”这一滋生腐败的温床。

按照施办发[20xx]4号文件要求，我办高度重视，及时在职工大会上传达相关要求。并认真开展清理“小金库”工作，成立了由主任张树才为组长、副主任詹应泽、支部书记蒋卫树为副组长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扎实地开展了清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按照《关于认真开展清查“小金库”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施办发[20xx]4号的要求，通过深入自查，我办财务管理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收入、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法定帐目统一核算，未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没有单独帐户，未设任何形式的“小金库”。

二、自史志办成立以来，都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从无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以及以个人名义私存公款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从制度上保障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和有效性。

三、我办监管使用的票据有：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票据由我办财务室统一管理，各类票据均由财务室统一到财政部门购领和销毁，按照有关的票据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登记簿；设立专(兼)职人员负责票据保管、领用和核销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备查簿。

四、按照财政集中支付要求，现金管理采取备用金制度，我办按照现金管理有关规定，严禁设“小金库”。财务报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杜绝坐支行为。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没有以任何形式进行私存私放。

通过自查、自纠、回顾，县史志办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小金库。

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篇六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的通知》（甘财办〔20xx〕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监〔20xx〕22号）文件精神，认真进行了“小金库”自查工作，现将自查工作总结如下：

我单位高度重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关于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的通知》进行了传达学习，并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正确认识到开展此项活动的重大意义。明确清理检查“小金库”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遏制和防止腐败，规范财务收支活动的重要举措，是教育和保护干部的需要。要求我狱必须认真自查自纠，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按照方案要求，我单位重点围绕文件要求开展清查活动，对各类账户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清查：

1、我单位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收入全部纳入本单位基本户统一核算，未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没有单独账户，未设任何形式的“小金库”。

2、我单位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没有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

3、我单位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政府采购，没有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严格，违反政府采购程序，“暗箱”操作、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等问题。

4、我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没有擅自处置资产、转移收入、私分资产等问题。

5、我单位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没有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

6、我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票据进行发放、领用、使用、保管、核准和销毁，没有非法转让、出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和擅自销毁票据的问题。

7、财政集中支付要求，现金管理采取备用金制度，按照现金管理有关规定，严禁设“小金库”。财务报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杜绝坐支行为。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没有以任何形式进行私存私放。

8、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没有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账户、账簿。

虽然我单位目前尚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但通过清理检查“小金库”，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加强了法制教育，强化了财务管理，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今后，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强化流程，加强内控机制。

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篇七

__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省、市“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部

署，巩固治理成果继续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绵竹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治理办”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好“回头看”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抓好治理“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建设，杜绝“小金库”问题反弹，市治理办于今年五月至六月组织人员分四个组，以“回头看”与财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去年重点检查的65个单位中抽查了21个单位，另新检查3个单位。在“回头看”工作中，我们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我市一镇乡土地办涉嫌“小金库”一个，经联合检查组检查，认定该镇收取“征地款”中属公款私存，共有两个存折，余额分别为77,154.46元、15,527.93元，共计92,682.36元；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未得到改善；三是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到位；四是个别单位对固定资产仍未作清理。

分析“回头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部分单位负责人法律法规意识薄弱，财务管理不到位；个别单位未建立健全单位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和镇乡在执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时走样或执行不到位；在灾后重建过程中，因建设项目多，任务重，很多基层财务人员被市级部门调走，镇乡的财务专业人员得不到及时补充，只好用其他岗位的非专业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加之非专业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又未得到专业培训，致使财政政策不明，会计基础工作差，财政管理水平达不到要求；部分单位多年未对资产进行清理，加之历史原因，部分资产产权不明，造成资产管理混乱；由于票据管理力度不够，市面上的假票、“歪票”流行，一般人员无法识别，再加上现金管理不规范，因而为“小金库”提供了便利。

此外，我办还积极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

- 1、加强宣传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加大财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截止目前，财政法规科已完成八百余人的培训工作。

- 2、强化单位负责人的财政法律法规意识，进一步提高财务、财政管理水平。
- 3、积极培养和充实财政队伍后备人才。
- 4、把会计基础、财务管理工作作为部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奖惩制度。
- 5、建议审计部门坚持“离任审计制度”，并把会计基础工作、财务管理作为审计的一项重点内容。
- 6、加强财政监管力度，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保持适时沟通，提高办事效率，共同努力把各项财政法规政策一一落到实处。
- 7、纪委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
- 8、责令各单位限期整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处罚违规单位。

财务部小金库自查报告篇八

***派出所于20xx—20xx年共在帐外收到麻家塔乡政府等单位各种收入984448.4元，除40万拨入**县公安局账户外，余款584448.4元，该款项报账员以个人(**)名义开户保管，账外列支车辆费用、人员工资等577340元，余7108.4元，被审计局没收。其事实已形成私设“小金库”行为。

县纪委对麻家塔派出所私设“小金库”有关领导的处理情况经县纪委、监察局调查对确系存在私设“小金库”行为的麻家塔派出所有关领导的处理情况：给予**派出所所长**行政记大过处分。

二、对私设“小金库”行为的原因分析

主观原因：**派出所主要领导路党纪政纪于不顾设立“小金库”，其行为不仅违反了《会计法》的法律条文，同时也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廉洁从政的若干准则》。这不仅反映出基层领导干部平时不注重理论学习，缺乏法纪、党纪观念，同时也映射出部分人明知这种行为破坏经济秩序、违反财经纪律而放任发生的心理态度。

客观原因：

一是专项治理的缺失。“小金库”专项治理由于受时间制约、各部门协调工作量大等原因，往往出现声势较大，成效并不十分突出，即使查出了“小金库”问题，也不愿意如实上报，助长滋生私设“小金库”行为。

二是责任追究的缺失。对“小金库”问题监督检查较多，有行政监督、党内监督等，但各部门不能协调一致，往往对同一问题出现不同处理处罚结果，甚至对同一问题多次进行经济处罚，很少涉及对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经济处罚与责任追究，只要个人不承担责任，普遍都愿意接受单位经济处罚，这就降低了违纪风险，助长了“小金库”问题屡查屡犯。

三是上级主管部门对基层部门监督监管不力，不宣传动员、自查自纠，甚至对基层部门出现的私设“小金库”行为持有默许的态度，使基层部门领导滋生了侥幸心理。

三、教训与启示

一是完善干部监督管理，促进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完善考察考核办法，将廉政纪律、财务管理纳入考核内容，并从考核方式方法落到实处，通过定期公开部门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总体及明细收支，接受社会监督检查。